

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活動推廣合作意向書

立書同意人：

合作項目資源提供企業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項目人力資源提供者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協議工作內容為國高、中、小課後社團開課、及其他才藝教育相關之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向書)，以茲遵循。

第一條：合作緣起

- 一、茲因甲方於雙北國高、中、小(以下稱第三方)辦理教學活動，以促進才藝教學活動之推廣(以下稱合作項目)，為有效將教學相關資源以及市場上之教師人力資源整合，特簽訂本意向書
- 二、經過考核後，合作之費用將以『接案工單』形式附上
- 三、經過考核認證後，乙方無任何執課之疑慮，並願意為甲方確保合作品質，並也無下方違約之事件，乙方可於甲方提供之教學案件進行教學活動。

第二條：合作內容

- 一、由甲方提供合作項目所需之資源，包含承接機會、地點、教材、教案、教學方法、附件一—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三方報酬予乙方，以利合作項目之完成
- 二、由乙方提供合作項目所需之人力資源至乙方選擇之第三方地點，使用甲方所提供之上述各項資源，以達到雙方協議內容合作項目之目的
- 三、乙方承諾於本意向書期間內根據甲方『接案工單』註記之資訊確實完成合作項目
- 四、甲方承諾於乙方完成合作內容後，確保乙方確實收到接案工單註記之第三方報酬
- 五、乙方承諾於收到全數第三方報酬後，扣除雙方協議之工單上記載之報酬數目後，將剩餘部分全數繳回甲方，作為本次合作之服務費
- 六、乙方承接之案件若有需乙方代收材料費用，則乙方承諾於學期結束前將材料費全數收齊繳回甲方

第三條：保密協定

- 一、乙方於本意向書期間將取得、接觸或知悉甲方認為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者負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為確保甲乙雙方合作項目之順利完成及維護雙方權益與釐清權利義務之關係，雙方爰協議並同意訂定下列保密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二、本意向書所指「機密資訊」係指乙方於本意向書期間內，因使用甲方之設備、資源或因業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作或開發之資料、資訊及著作，或標示「密」字或其他類似文字經宣示為機密者，不論其是否以書面為之、是否已完成，亦不問是否可申請、登記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包括且不限於乙方將其於在甲方所學習之活動企劃、公司體制規則、客戶名單、魔術氣球技法、手影技法、變臉技法、道具製作方法或器具使用方式等。
- 三、乙方於本意向書期間及本意向書終止後，對於甲方之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應保持其機密性，乙方負有甲方機密性資訊及營業秘密永久之保護義務，非經甲方負責人事前授權、書面同意或依乙方工作之正當履行，乙方不得非供於甲方工作目的加以使用、拷貝、隱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第三人知悉、持有、利用或使用甲方前述之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乙方並瞭解本合約所述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係屬甲方之工商秘密，乙方若無故或因個人利益及任何原因故意洩漏，將受刑法第三百一十七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機密罪及營業秘密法之相關規定處罰。
- 四、對第三人機密資訊之保護：乙方對於甲方與第三人合作所負之保密義務，亦同意與甲方負相同之義務，對於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盡最大的注意義務加以保護，以避免發生違約之情事。若乙方行為另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有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所受損害)，並應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五、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透露下列資訊：
 - 乙方將其於在甲方所學習之包括但不限於活動企劃、公司體制規則、客戶名單、才藝技法、道具製作方法或器具使用方式與教學、企劃，於非甲方相關之任何形式場合、團體私自演出、教學或販賣。
 - 乙方將其於在甲方曾經創作或參與之任何關於活動企劃、才藝技法、魔術科學相關演出內容、創意與教學，於非甲方相關之，任何形式場合、團體私自演出、教學或販賣。

(乙方在甲方合約期間所執行之任務，皆可授權於甲方使用，不限合約期間使用)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

- 一、雙方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密竅、其它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二、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意向書期間之忠誠義務

- 一、乙方應親自履行本意向書約定之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為履行。
- 二、乙方應盡其學識、經驗及才智，依法令與甲方提供之教學資源使用方法，以其職務所應具有之注意程度，忠誠勤勉履行本意向書記載之合作內容。
- 三、乙方同意且特別聲明於本意向書期間所從事之一切創作或交付甲方所完成之任何形式之作品，均係由其本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錄或仿冒他人之著作等不法行為。如有因此侵犯他人權利，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名譽及財物損失時，乙方同意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及因此產生之任何費用支出，絕無異議。
- 四、乙方不得假藉甲方之名義招搖撞騙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五、乙方需秉持誠信提早或準時前往指定教學地點，若非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塞車除外）導致無法準時前往，應積極聯繫甲方。
- 六、乙方因個人因素無法前往指定地點執課，需至少於一周前於向甲方提出請假申請，並需完成安排及提供代課師資相關資訊後方能完成請假申請，若未能安排代課師資則無法請假。
- 七、乙方須遵從甲方及甲方客戶指示進行課程，不得任意改變課程主體。

第七條：違約罰則

- 一、經甲乙雙方同意，於本意向書期間內，若發生以下情事皆視為違約：
 1. 進行合作內容時，不敬業導致他方名譽受損。
 2. 乙方不依甲方所提供之教學資源完成合作內容，導致第三方客訴，經甲方指正後屢勸不聽，判為乙方違約，甲方得依照實際情勢歸責後，甲方得不支付最終一次執課費用並有權更換課程講師。

3. 甲方於乙方完成合作內容後，未協助乙方確保第三方報酬之取得，判為甲方違約，甲方須自行負擔損失。
4. 乙方需秉持誠信提早或準時前往指定教學地點，若非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塞車除外）導致無法準時前往，應積極聯繫甲方，若無積極作為且因個人因素致無法準時開始課程，判為乙方違約，並依照區間扣除執課費用並補足課程時間。

區間如下

- 十分鐘內抵達，不扣除課程費用。
 - 十至二十分鐘抵達，扣除五成課程費用。
 - 二十分鐘以上，扣除全額課程費用。
5. 乙方因個人因素無法前往指定地點執課，需向甲方提出請假申請，單份『接案工單』期間以兩次為限。申請請假超過兩次，每次申請需支付行政費用伍佰元整，若產生相關費用則需乙方自行負責。
 6.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未依照『接案工單』記載內容，提前終止、解除合作，判為乙方違約，需支付行政費用伍仟元整，違反其條款時，甲方遭致高於前述預定損害賠償金額之損害部分，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之。

第七條：爭議解決方式

- 一、若發生任一方違約之情事，則按照甲方提供、乙方同意之注意事項解決之
- 二、本意向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因本意向書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之管轄法院。

第八條：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

- 一、甲方同意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間，提供乙方一切合作內容內載所需之資源。
- 二、乙方同意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間，依照甲方提供接案工單記載之事項完成合作內容應負之責任。
- 三、任何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第九條：附則

一、本意向書一式兩份，由甲方執正本乙份，乙方執副本乙份

第十條：效力

一、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時長記載於同意事項表單最下方之起始日及終止日

立合約書人

甲方：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483621

負責人：鄭安廷

聯絡人：鄭安廷

聯絡電話：02-2368-0623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302巷1弄14號1樓